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2日证监许可[2020]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国债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还款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沪深300ETF联接A，008926；泰康沪深300ETF联接C，008927）。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6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3）其他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且本基金目标ETF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200万	0.80%
	200万 ≤ M < 500万	0.40%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 < 100万	0.30%
	100万 ≤ M < 200万	0.24%
	200万 ≤ M < 500万	0.12%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①M为认购金额；

②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1非养老金客户1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9,99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90.99=9.99元

认购份额=（9,990.99+5）/1.00=9,995.99份

即投资人1非养老金客户1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95.9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查询符合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的认购请参照第三章、四章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资产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基金》；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公募基金》；

（5）提供本人签署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公募》（如开通远程交易）；

（6）如实际投资者未满足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7）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基金》；

（2）提供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进行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资产直销专户或到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902267510769

联行号：308100005264

注意：①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②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的预留的资

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泰康资产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于17:00。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的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汇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缴款。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资产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不可以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

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